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交易磋商及合同签订

【知识点】国际贸易术语

【知识点】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知识点】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知识点】交易磋商及合同签订（熟悉）

（一）交易磋商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依次包括**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四个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交易成立的基本环节，也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1. 发盘（熟悉）

（1）发盘的含义

发盘又称**报盘、报价**，在法律上称“**要约**”，是买方或卖方向对方提出各种交易条件，并承诺愿意按照这些条件达成交易、订立合同的一种肯定的表示。

【注】发盘可由卖方提出，也可由买方提出，买方向卖方发出的发盘又称**递盘**。

（2）发盘的方式

书面发盘和口头发盘。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有效发盘的条件

- ①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人提出。
- ②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 ③发盘的内容须十分确定。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4) 发盘的种类

实盘	①一方愿意与另一方达成交易的肯定表示; ②实盘的内容必须明确、完整和无保留; ③实盘必须送达受盘人。
虚盘	①在发盘中保留条件; ②发盘的内容模糊, 不做肯定表示; ③缺少主要交易条件。

【注】虚盘是指对发盘人和受盘人都无约束力的发盘, 发盘人可随时撤回、撤销和修改内容, 而受盘人对虚盘表示接受, 需经发盘人的确认。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5) 发盘的生效时间和发盘的撤回

①发盘必须在到达受盘人时才生效。

②发盘的撤回是指发盘在发出后、生效前，发盘人采取行动，阻止它生效的行为。即撤回的通知在发盘到达受盘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盘人，则可以撤回。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6) 发盘的撤销

发盘的撤销：是指发盘生效后，发盘人以一定方式解除发盘对其效力的行为。

1) 在未成立之前，发盘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盘人（即受盘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盘人。

2) 发盘不得撤销的情形

a. 发盘写明接受发盘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盘是不可撤销的。

b. 被发盘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盘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盘人已本着对该项发盘的信赖行事。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7) 发盘的失效

- ①受盘人还盘。
- ②发盘人依法撤销发盘。
- ③发盘中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 ④不可抗力造成发盘的失效，如政府禁令或限制措施。
- ⑤在发盘被接受前，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法人破产等。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接受

(1) 接受的含义

接受：在法律上称“承诺”，是买方或卖方无条件地同意对方在发盘中提出的各种交易条件，并愿意按照这些条件与对方达成交易、订立合同的一种肯定的表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有效接受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接受有效：

- ①接受必须由受盘人做出。
- ②接受内容应与发盘内容一致，不得做出实质性更改。
- ③接受应以合适的方式做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发盘表明可以通过行为做出接受的除外。
- ④接受必须在发盘规定的期限内做出。
- ⑤接受通知的传递方式应符合发盘的要求。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接受的生效时间（两种情况）

①接受**送达发盘人时**生效。②接受**可在受盘人采取某种行为时**生效。

(4) 逾期接受。①按照惯例，逾期接受无效，它只能视为一个新的发盘。②《公约》规定，只要发盘人毫不迟延地口头或书面通知受盘人，认为该项逾期的接受有效，愿意承受逾期接受的约束，合同就可于接受通知送达发盘人时订立；如果发盘人对逾期的接受表示拒绝或未立即向受盘人发出上述通知，则该项逾期接受无效，合同不能成立。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5) 接受的撤回或修改。①《公约》规定，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发盘的通知之前或同时送达发盘人，接受可以撤回。②如接受已送达发盘人，接受已经生效，则不能撤回接受或修改其内容，因为这时合同已经成立，双方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二）国际贸易合同签订

发盘一经对方有效接受，合同即告成立。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中，主要采用的书面合同是“合同”和“确认书”两种。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知识点】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一）国际贸易术语（重点）

国际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是贸易合同中价格条款的核心内容。

对于国际贸易术语的使用，国际上现行的规范是《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INCOTERMS 2020》）。11种贸易术语如下表。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11种贸易术语，分为4组，按照E组、F组、C组、D组的顺序，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依次增大。EXW为卖方责任最小的术语；DDP为卖方责任最大术语；只有FAS、FOB、CFR、CIF四个贸易术语仅适用于水路运输方式，其余7个贸易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签订运输合同及运费支付方	保险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出口报关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进口报关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适用运输方式
EXW	车间、仓库、工厂所在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FCA	出口国的地点或港口	货交第一承运人	买方	卖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FOB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卖方			海运或内河水运
FAS	指定的装运港口	卖方将货物交到船边时		卖方			海运或内河水运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签订运输合同及运费支付方	保险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出口报关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进口报关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适用运输方式
CFR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海运或内河水运
CIF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卖方				海运或内河水运
CPT	国内陆路口岸或港口	货交第一承运人	卖方	买方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CIP	国内陆路口岸或港口	货交第一承运人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DAP	指定的交货地点	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卖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DPU	指定的交货地点	卸货	卖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DDP	指定的交货地点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知识点】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我国商品出口业务提倡以CIF条件、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

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一）催证、审证、改证（了解）

出口合同签订后，买方负责申请开立信用证，卖方负责备货。

（1）催证。

（2）审证。信用证是依据合同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应当一致。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改证。①在审证过程中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提醒开证申请人修改，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要修改的，应当一次提出。②对通知行转来的修改通知书内容，如经审核不能接受时，应及时表示拒绝。③如一份修改通知书中包括多项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二）备货、包装、刷唛（熟悉）

（1）备货。备货时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备货。

商品的质量是指商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和透明度等。商品质量的表示方式如下表所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商品质量表示方式	具体方式
以实物的方式表示	①看货买卖，即通过现场验货成交 ②凭样品成交，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少量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质量的实物表示商品质量并以之作为交货依据。样品可分为：卖方样、买方样、对等样，有时也称“回样”“确认样”。
以说明的方式表示	①凭规格买卖。例如规定成交大豆的杂质、含水量等。 ②凭等级买卖。例如特级绿茶。 ③凭标准买卖。对于难以标准化的农副产品，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标准：良好平均品质（FAQ），该品质指一定时间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上好可销品质（GMQ），指卖方交付的商品质量只需保证是上好的、适合市场销售的，无须说明具体品质。 ④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有些机器、电器和仪表等技术密集型产品，通常是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及各种数据来说明其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 ⑤凭商标或牌号买卖。例如MAXAM牙膏。 ⑥凭产地名称买卖。例如北京烤鸭。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在大宗出口货物备货时，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溢短装条款。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根据《UCP600》第三十条a款的规定，凡“约”“大概”“大约”或类似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有关金额、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

若合同和信用证中未明确规定可否溢短装，则对于散装货，可根据《UCP600》第三十条b款“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许有5%的增减幅度”，但是，当信用证规定数量以单位或个数计数时，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包装。

1. 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

包装类型	作用
运输包装 (外包装)	保护商品、防止出现货损货差、方便运输、减少运费、便于储存、节省仓租、便于记数等，运输包装要求既牢固又经济
销售包装 (内包装)	除起保护商品的作用外，还要美化、宣传、介绍商品，发挥促销的功能，销售包装要求美观、吸引消费者。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中性包装、定牌包装

类型	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商名称	（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
中性包装 （无牌中性包装）	不标明	不标明
定牌中性包装	不标明	标明
定牌包装	根据具体情况 标明或不标明	标明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其中，我国的定牌包装几种做法：

a.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只用外商所指定的商标或牌号，而不标明生产国别和出口厂商名称，这属于采用定牌中性包装的做法。

b.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我国的商标或牌号，同时也加注国外商号名称或表示其商号的标记。

c.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在采用买方所指定的商标或牌号的同时，在其商标或牌号下标示“中国制造”字样。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刷唛（了解）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运输标志包括四部分：①收货人或买方名称的英文缩写字母或简称；②参考号，如运单号订单号或发票号；③目的地；④件号。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三）出口报检（熟悉）

1. 出境商品检验的类型

法定检验（强制性检验）	国家指定的机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的有关事项实施 强制性检验 。 法定检验检疫货物，原则上应坚持产地检验检疫。
贸易检验（非强制性检验）	合同规定的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对贸易商品实施相关项目的检验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出境货物报检的期限

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7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

3. 商品检验的程序主要包括：

①**申请检验。**

②**抽样。**

③**检验。**

④**签发商检证书。**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四) 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 (略)

(五) 租船订舱

1. 两种海洋货物运输经营方式的概念

班轮运输	又称 定期船运输 ，是指船舶在特定航线上和固定港口之间，按事先公布的船期表进行有规律的、反复的航行，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并按事先公布的费率收取运费的一种运输方式。
租船运输	又称 不定期船运输 ，是根据国际租船市场的行情和租船人的实际需要，船舶所有人 出租整船或部分舱位 给租船人使用，以完成特定的货物运输任务，租船人按约定的运价或租金支付运费的商业行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班轮运输业务的特点

它的服务对象是**非特定的、分散的众多货主**，具有**公共承运人的性质**。

班轮运输具有“**四固定、一负责**”的特点，即**固定航线、固定港口、固定船期和相对固定的费率**。除了基本运费，班轮运价包括装卸费用，即货物由**承运人负责配载装卸**。

【注】 班轮运输≈公共汽车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租船运输的两种形式

	定程租船	定期租船
定义	又称航次租船，是以航程为基础的租船方式。	定期租船简称期租船，船舶出租人将船舶租给租船人使用一定期限，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租船人自行调度和经营管理。
责任划分	船方除负责经营管理、船舶航行、驾驶，还应对货物运输负责	租赁期间，船舶的经营管理由租船人负责
是否规定航线、装卸港口	规定	不规定，但限定船舶航行区域
是否限定货物	限定装运的货物名称、数量、种类	不限定，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
运费的计算	按货物数量计算或整船包干运输	按租期每月每吨若干金额计算
是否计算滞期费、速遣费	计算	不计算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4. 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B/L）简称提单具有货物收据、物权凭证和运输契约证明的作用。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六) 投保货运险

1.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重点）

类型	险别	保险范围
基本险（可单独投保）	平安险	平安险不包括仅由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水渍险	水渍险=平安险+由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一切险	一切险=平安险+水渍险+一般附加险
附加险（不可单独投保）	①一般附加险（偷窃险等11种）②特殊附加险（海运战争险和罢工险）	

2. 基本险责任范围

平安险 < 水渍险 < 一切险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七）出口报关（熟悉）

1. 进出口货物报关的三个阶段：前期管理阶段、进出境管理阶段、后续管理阶段。

2. 出口货物的报关期限：出口货物申报时间为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24小时以前。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出口货物申报的单证

申报单证类型	具体内容
主要单证	出口货物 报关单
随附单证	基本单证 包括货运单据、商业单据（如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等）
	特殊单证 包括核销单、原产地证、许可证件、加工手册（纸质和电子）、减免税证明、担保文件等
	预备单证 包括贸易合同、信用证、出口商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八）货物装船与发运（略）

（九）制单结汇（了解）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目前我国出口商在银行办理出口结汇的做法主要有三种：收妥结汇、押汇和定期结汇。

（1）收妥结汇。收妥结汇又称收妥付款，是指信用证议付行收到出口企业的出口单据后，经审查无误，将单据寄交国外付款行索取货款的结汇做法。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押汇。押汇又称买单结汇，是指议付行在审单无误情况下，按信用证条款贴现出口商的汇票或者以一定的折扣买入信用证项下的货运单据，从票面金额中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余款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拨给出口商。议付行向出口商垫付资金、买入跟单汇票后，即成为汇票持有人，可凭票向付款行索取票款。

(3) 定期结汇。定期结汇是指议付行根据向国外付款行索偿所需时间，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结汇期限，并与出口商约定该期限到期后，无论是否已经收到国外付款行的货款，都主动将票款金额折成人民币拨交出口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十）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了解）

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基本程序如下：①申领核销单；②报关审核；③银行出具核销专用联；④外汇管理部门核销。

（十一）办理出口退税（略）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知识点】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在我国的商品进口业务中，一般按FOB条件，并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

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一）申请开立及修改信用证

（二）租船订舱

1. 装卸费用、装卸时间、装卸率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1) 装卸费用（重点）

方法	责任承担
FIO (Free In and Out)	即装卸费用均由货方承担
FIOS (Free In and Out, Stowed)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和理舱费
FIOT (Free In and Out, Trimmed)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和平舱费
FIOST (Free In and Out, Stowed and Trimmed)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平舱费和理舱费
FI (Free In)	船方承担卸货费，货方承担装货费
FO (Free Out)	即货方承担卸货费，船方承担装货
BERTH TERMS (或 LINER TERMS)	班轮条款，即船方承担装卸费。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装卸时间和装卸率（熟悉）

装卸时间是指允许完成装卸任务所约定的时间，它一般以天数来表示。装卸时间的常用规定方法：

方法	含义
连续日	从午夜0点至24点日复一日的所有天数
工作日	按照港口习惯，扣除法定假日，属于正常工作日的天数。
晴天工作日	天气良好可以进行装卸作业的工作日
连续24小时晴天工作日	天气晴好、时钟连续走24小时即算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如有几个小时是坏天气不能作业，则予以扣除

装卸率是指每日装卸货物的数量，规定得过高或过低都不合适。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滞期费和速遣费

滞期费	指在规定的装卸期限内，货方未完成装卸作业，给船方造成经济损失，货方对超过的时间应向船方支付的一定罚金。
速遣费	指在规定的装卸期限内，货方提前完成装卸作业，使船方节省了船舶在港的费用开支，船方应向货方就节省的时间支付一定的奖金。
速遣费一般为滞期费的一半。滞期费和速遣费通常约定为每天若干金额，不足一天者，按比例计算。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三）投保货运险（了解）

我国对进口货物的运输一般采用**逐笔投保**和**预约投保**两种形式。

1. 逐笔投保
2. 预约投保

（四）缴款赎单（略）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五）进口报关（熟悉）

办理进口报关的程序如下：

1. 申报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向海关申报的时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

超过14天的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按日征收进口货物CIF价格的0.05%的滞报金；

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提交变卖。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查验

海关接受申报后，对进口货物进行检查，以核对与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单据文件上所列内容是否一致。

3. 纳税

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的滞纳金**。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滞纳金缴款书之日起 **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滞纳金。

4. 放行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六) 进口报检 (略)

(七) 付清运费, 换取提货单 (略)

(八) 提取货物 (略)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九）进口索赔（熟悉）

进口索赔的对象通常有三个，如下表所示。

进口索赔对象	进口索赔类型	出具资料
卖方	贸易索赔	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承运人	运输索赔	理货报告和货差证明
保险人	保险索赔	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理货报告和货差证明、保险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其中，向卖方索赔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提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在合同未明确索赔期限的情况下，索赔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谢谢 观看

THANK YOU